

浙江省政务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以下简称“政务CA”）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为国家电子政务应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浙江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是浙江省内唯一经政务CA授权，以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RA”）的名义，为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应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浙江省政务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政务数字证书”）是指由政务CA签发，以商用密码技术为基础，在一定期限内用以证明数字证书持有者身份信息的电子数据。

在申请、接受或使用政务数字证书之前，您必须先阅读《浙江省政务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若您不同意本责任书全部或部分条款，请勿申请、接受或使用政务数字证书。本协议将于您向政务RA递交申请后生效。

第一条 申请

1. 用户在申请政务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政务RA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政务RA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2. 用户在获得政务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3. 用户在接受政务数字证书时应及时修改此证书初始保护密码，防止保护密码泄露。

第二条 使用

1. 政务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范围或指定的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政务数字证书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若政务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政务RA不承担责任。
2.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政务数字证书和私钥及保护密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不慎将政务数字证书丢失，或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时，用户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 政务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为用户本身访问和使用，用户对使用政务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政务数字证书在网上交易和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负责。
4. 政务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用户负责。
5. 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政务数字证书的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的情况，用户应立刻停止使用该政务数字证书并告知政务RA以及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如果用户明知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而未及时告知政务RA以及其授权的注册机构，而给政务RA以及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其他用户、证书依赖方或者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该用户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更新

1. 政务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设定有效日起计算。如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政务数字证书，必须在政务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政务RA授权的注册机构提出政务数字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政务RA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随着技术的进步，政务RA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政务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注册机构更新证书，若逾期用户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四条 撤销

1. 如果遇到政务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政务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政务RA申请撤销证书，撤销手续遵循各注册机构的规定。政务CA在接到注册机构的撤销申请后，在24小时内撤销用户的政务数字证书。用户应当承担在证书撤销之前所有使用政务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2. 如果单位终止等原因致用户主体不存在的，法定责任人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政务数字证书，向注册机构请求撤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政务数字证书在撤销前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政务RA有权主动撤销所签发的证书：
 - 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
 -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

1. 政务RA不对由于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 本责任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的权利、义务时，政务RA会通过网站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撤销证书的，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注册机构提出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3. 建议用户经常浏览政务RA网站（<http://ra.zj.gov.cn>或<http://zsxz.zj.gov.cn>），详细阅读《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的各项规定。